

日军性奴隶制度国际战犯 模拟法庭海牙终审纪实

苏智良

2001年12月3至4日,在东京日本性奴隶制度国际战犯模拟法庭初审^①一年之后,该法庭的终审判决在国际法院所在地——荷兰海牙举行。法庭的目的是:第一,受理日军在亚洲各国实施军队性奴隶制度的各类起诉,明确日本政府及其军队在这一问题上的责任;第二,依照战时国际法,检证日本性奴隶制度是否犯有战争罪、反人道罪;第三,明确对于国际社会十分关注的慰安妇问题,日本政府必须采取何种措置;第四,创立反对在战争中对女性施行暴力的国际运动;第五,终结过去战时对女性暴力不受处罚的历史,并防止此类犯罪的再发生。

出席终审判决的有加百利·柯克·麦克唐纳主法官、卡门·阿吉贝法官、克里斯廷·钦肯法官、威利·芒廷夹法官,总检察官是来自美国的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顾问帕蒂斯·凡赛尔和来自澳大利亚佛林达思大学的缇娜·多尔葛波尔。法庭国际委员会(IOC)的共同代表松井耶依(日本)、尹贞玉(韩国)和英代(菲律宾),以及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朝鲜、荷兰、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东帝汶等代表出席了活动,还有10多位原日军性奴隶制度受害者。中国大陆有3位代表来到了海牙:IOC的中国代表苏智良、检察官周洪钧教授和康健律师。

① 关于该国际战犯法庭的初审活动,本刊在2001年第1期曾刊文介绍。

12月3日上午,终审判决开始,首先由总检察官对日本在二战中所犯下的性奴隶制度、对女性的强暴等罪行进行了起诉。然后各国家、地区代表作了回顾与陈述,顺序为韩国、朝鲜、中国大陆、菲律宾、中国台湾、东帝汶、印度尼西亚、荷兰、日本、马来西亚和泰国。

中国大陆检察官周洪钧代表中国介绍诉状。中国诉状指认的被告分为两部分,一为团体被告,即日本政府。中国诉状指出日本政府在日军侵略战争中,在中国的日军占领地建立了各种形态的慰安所,实施了大规模的性奴隶——“慰安妇”制度。二为个人被告:裕仁(即昭和天皇)、松井石根、冈村宁次、朝香宫鸠彦王、谷寿夫和中岛今朝吾,他们在建立、推行和扩大“慰安妇”制度中犯有严重的战争罪行。除了列举了大量证据外,中国方面还展示了录像资料,最后介绍了中国大陆受害幸存者的状况和她们的要求。一年来,中国大陆的“慰安妇”受害者中有两位去世,这就是山西的张五召和上海的郭亚英。

4日上午,4位法官宣读判决书,英文版判决书长达260页。主审法官依次介绍了本次法庭的宪章原则和取证结果,并指出如女人权无论在任何时期都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尊重。然后法庭认定了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在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强制征召大量妇女充当日军的随军“慰安妇”的事实。法庭指出,遗憾的是1946年前后的远东军事国际法庭等审判没有涉及“慰安妇”问题。50多年来,日本政府拒绝承认这一事实,也拒绝对“慰安妇”受害者进行正式赔偿。但今天的国际社会不应无视“慰安妇”受害者的声音,要还之以正义,让受害者度过幸福的后半生。

判决书指出:1932年,日军在中国建立了第一个所谓的“慰安所”。1937年12月,日军在南京制造了“南京大奸杀”。之后,出于多种原因,日本政府和军队在中国、韩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

亚太地区国家建立和推广了“慰安妇”制度,众多的外国女性被劫持、诱拐到了日军所在的地方,充当日军的性奴隶,被迫为日军提供性服务,遭受非人的折磨。日军投降后,她们被抛弃,且至今仍遭受着因当年的遭遇所造成的伤害。日本政府从战争结束直到今天,未对它所负的个人责任和国家责任作出充分而真诚的道歉,这对幸存者进一步造成了伤害。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当年的性奴隶制度幸存者打破沉默,开始向日本要求赔偿,使此事开始浮出水面。经过专家、学者及幸存者本人等多方面的努力,2000年12月10日,女子国际战犯法庭在东京召开,75位幸存者或亲自出庭或通过录像作证,法庭做出了初步判决。法庭又在2001年12月4日在海牙召开,做出了最终判决。

判决书接着指出:在听取了中国大陆和台湾、朝鲜、韩国、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荷兰、东帝汶和日本等检察团的陈述以及6名历史和法律专家、2名日本老兵的证词及大量证物后,根据海牙条约的禁止伤害个人及家属尊严、禁止奴隶制度和本次审判宪章中规定的对女性犯罪将依据战争罪、反人道罪以及其他国际法裁定的原则,并依据纽伦堡法庭审判的原则认定,昭和天皇并无豁免权;在战时,他并非“傀儡”,而是日本的陆海军大元帅、有着独特的权力的最高决策权威。从大规模的“南京强奸事件”推断,昭和天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强奸事件的发生,而且本应该采取措施阻止而不是同意或至少允许该类事件在所谓“慰安妇”名义下继续发生。在日本军队推行“慰安妇”制度的漫长过程中,昭和天皇也没有制止。因此,昭和天皇裕仁犯有反人道主义罪。

对于日本国家的责任,判决书指出,军队是国家的机关之一,日军推行“慰安妇”制度,强迫各国妇女充当日军的性奴隶,凌辱、残害日军占领区的妇女,违反了当时的国际法。而日本政府的其他部门在实行“慰安妇”制度中也充当了积极协助的角色。因此,

日本政府的行为违反了 1907 年的《关于陆战法规惯例的海牙公约》, 1921 年的《关于禁止买卖妇女和儿童的日内瓦国际公约》, 1930 年的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禁止强迫劳动公约》。尽管日本政府当时没有完全加入这些公约, 但这些公约作为国际习惯法, 日本政府必须遵守。因此, 日本建立并推广军队性奴隶制度已构成战争犯罪。根据国际法, 法庭判决冈村宁次、松井石根等被告对日本实施性奴隶制度有责任。

判决书指出, 承认战争罪行, 建立一个充分而公开的历史记录, 以保证在下一代中不再发生这种罪行是日本政府的一种义务。法庭认为日本政府在教育日本人民和下一代的努力方面所做的是非常不够的。日本政府有责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 与幸存者协商, 恢复受害者们的尊严。日本政府更需要为“任何经济性可估价的损失”进行赔偿。在国际法中, 赔偿必须由政府支付, 必须对物质损失, 失去的机会和受害者及其家庭和亲属在感情上所受的伤害赔偿; 赔偿必须是充分的, 法庭发现日本亚洲妇女基金会^①被大多数的幸存者所强烈拒绝了, 她们说她们不满足这些标准。法庭发现推迟赔偿已经带给她们持续的痛苦, 如愤怒, 悲伤, 孤独, 经济窘困和贫穷, 不可治愈的健康问题和不能恢复平静, 这些深度的损失也应给予赔偿。恢复名誉的同时, 也应提供医学和心理上的照顾、法律的和社会的帮助。

判决书慎重指出, 日本政府应采取如充分承认它建立“慰安妇”制度所负的责任, 这个制度已违反了国际法; 作出充分而真诚

① 1995 年 7 月, 日本政府在东京设立“亚洲妇女和平国民基金会”, 其主要经费由日本政府拨给, 少量为社会募捐。日本政府希望通过该基金会给“慰安妇”受害者进行补偿的行动, 就此了结。由于日本政府拒绝向受害国和受害者正式道歉和谢罪, 基金会的活动遭到了各国受害者的抵制和反对。

的道歉,承担法律的责任,保证不再重犯;对受害者和幸存者进行赔偿;建立机构对日军性奴隶制度进行全面的调查,保存历史性的资料;通过建立纪念碑和纪念馆、图书馆维护史实,以示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认可、尊敬;与幸存者一起考虑建立一个事实及和谐委员会,它会记载在战争、政变和占领期间产生的性别歧视犯罪;倡议在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教育机构里,包括各种层次的教科书里作出有意义的结论,以保证对大众的教育,尤其是年轻人和后代了解加害者实施的侵犯和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把那些想回国的幸存者送回国;揭露所有的和“慰安所”有关档案或资料;明确和惩罚参与建立“慰安所”强征“慰安妇”的主要犯罪者。

宣判之后,4位法官亲手将判决书一一送到受害者代表的手中。法庭工作人员、受害者、荷兰的参加者等纷纷上台,与法官、检察官合影留念。当天下午,法庭IOC代表松井耶依、中国代表苏智良等,到日本驻荷兰大使馆将判决书交给该使馆并要求其转交给日本政府。

法庭活动结束后,周洪钧、康健和苏智良到海牙国际法院——和平宫拜访了该法院的副院长、中国籍法官史久镛先生(史先生是该法院成立以来中国法官之最高职务者),就在海牙国际法院起诉日本政府,解决战争遗留问题的可能性请教了史法官。

(作者苏智良,1956年生,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责任编辑:刘兵)